

证券代码：000617

证券简称：中油资本

公告编号：2025-008

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本预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：

公司2024年度合并层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,652,009,562.82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9,056,577,386.42元、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1,938,908.33元，减去支付的普通股股利2,237,647,985.64元、提取的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等818,155,186.45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0,654,722,685.48元。

2024年度母公司层面实现净利润1,565,621,684.93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,384,243,139.24元，减去支付的普通股股利2,237,647,985.64元、提取的盈余公积156,562,168.49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为6,555,654,670.04元。

综合考虑监管机构要求、金融行业分红情况以及公司经营实际，为更好地回馈股东，在公司业绩波动的情况下不减少投资者回报，即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2,642,079,079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17元（含税），减去中期已实施的现金股利每10股0.60元（含税），本次派息金额为每10股拟派发现金股利0.57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总金额为 720,598,507.50 元，低于 2024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6,555,654,670.04 元，资金来源是自有资金，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,479,123,252.24 元，本年度未发生回购，全年派息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1.80%。

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公司拟按照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实施分配。

二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分析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,479,123,252.24	1,479,123,252.24	1,479,123,252.24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4,652,009,562.82	5,064,133,700.75	4,918,292,762.90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0,654,722,685.48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6,555,654,670.04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4,437,369,756.7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4,878,145,342.1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4,437,369,756.72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如上述表格指标所示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条有关规定，公司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

公司所处发展阶段、经营状况、盈利水平、未来发展资金需要以及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各种因素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（三）相关说明

为顺利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，包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审批、登记、备案、核准、结算等手续。

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2.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 日